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立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立豪於民國112年2月1日8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苗栗縣竹南鎮龍山路一段330巷未劃分向標線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苗栗縣竹南鎮龍山路一段與330巷口時，本應注意在未劃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，且左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不得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其對向適有告訴人黃李秀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張嘉恆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駛至，即貿然靠左行駛欲搶先左轉，導致黃李秀英為閃避張立豪所騎乘之機車，而與張嘉恆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黃李秀英受有左足第五跖骨近端骨折、左肘挫傷、左膝與左足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張立豪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

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黃李秀英告訴被告張立豪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黃李秀英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張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許雅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